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0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林瑞國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吳主明

陳寶玉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亦有明定。當事人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命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先位聲明：1. 確認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有如附表1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於民國113年5月28日經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以三鹽登字第023700號收件，收件所為登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

01 權)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。2.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抵押
02 權登記予以塗銷。3.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2所示面額320萬
03 元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,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不存
04 在。4.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本票1紙返還予上訴人。第一備
05 位訴之聲明:1.設定系爭抵押權之物權行為,應予撤銷。
06 2.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3.系爭抵押權
07 所擔保對被上訴人之320萬元借款,應予撤銷。4.上訴人
08 簽立系爭本票之320萬元本票債權,應予撤銷。5.被上訴
09 人應將系爭本票1紙返還予上訴人。第二備位訴之聲明:
10 1.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對被上訴人之320萬元借款債權,應
11 減至0元。2.上訴人簽立系爭本票之320萬元本票債權,應
12 減至0元。3.確認系爭本票受酌減之部分,本票債權不存
13 在。

14 (二)上訴人先位聲明第一至三項請求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,
15 原審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80萬元;第四項之訴訟
16 標的價額核定為320萬元(即系爭本票債權額)。又前揭
17 先位聲明第一至四項請求,自經濟上觀之,其訴訟目的一
18 致,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,爰核定
19 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80萬元。第一備位訴之聲明
20 第一至二項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,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
21 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與系爭不動產之價額擇低定之,核
22 定為480萬元;第四、五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320萬元
23 (即系爭本票債權額),又前揭第一備位聲明第一至五項
24 之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,惟自經濟利益觀之,其訴訟目
25 的一致,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最高者定,爰核定第
26 一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80萬元。第二備位訴之聲
27 明第一項請求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,原審核定此部分訴
28 訟標的價額為480萬元;第二至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29 為320萬元(即系爭本票債權額),又前揭第二備位聲明
30 第一至三項之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,惟自經濟利益觀
31 之,其訴訟目的一致,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最高者

01 定，爰核定第一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80萬元。
02 (三)上訴人就上開先、備位訴訟標的，係為預備訴之合併，揆
03 諸前揭說明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
04 定，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均
05 為48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0萬元，應徵第
06 二審裁判費8萬6,4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07 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
08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
13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14 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林依潔

17 附表一：

18

編號	不動產明細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24/10000
2	坐落上開土地之同段1130建號建物 (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3樓)	1/1

19 附表二

20

發票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受款人
林瑞國	3,200,000 元	113年5月30日	113年5月3 0日	未載